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立陶宛共和国政府 文化合作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立陶宛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加强两国间的友好关系和促进两国文化交流，决定缔结本协定。条文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同意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和各自的法律及规定，鼓励和支持两国的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在文化、教育、社会科学、卫生、体育、出版、新闻、广播、电视和电影等方面的交流和合作。

第 二 条

缔约双方同意在文化艺术方面按下列方式进行交流与合作：

- 一、互派作家、艺术家访问。
- 二、互派艺术团体访问演出。
- 三、相互举办文化艺术展览。

第 三 条

缔约双方同意在教育方面按下列方式进行合作和交流：

- 一、双方根据需要互派教师、学者和专家进行访问、讲学和考察；
- 二、根据需求和可能互相提供奖学金名额；
- 三、促进并支持两国高等院校之间建立直接的校际联系和合作；
- 四、互换教育代表团，以了解对方教育情况，解决在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五、鼓励两国教育机构交换教科书、有关中、高等教育的一般情况和其他教育方面的图书、资料；
- 六、为对方国家的学者和专家参加在本国召开的国际学术会议提供便利。

第 四 条

缔约双方鼓励和支持两国青年组织之间的合作与交流。

第 五 条

缔约双方同意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交换文化艺术方面的书刊和各种资料，并支持共同印刷图书。

第 六 条

缔约双方同意加强两国体育机构间的联系和合作，根据需要在可能鼓励两国体育组织和协会组织友好访问和比赛，并在运动员、教练员、体育队及体育医生之间开展技术交流。

第 七 条

缔约双方同意两国间的博物馆、图书馆之间进行交流和合作，并为此提供便利。

第 八 条

缔约双方同意在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和电影方面进行交流和合作。

第 九 条

缔约双方同意在社会科学方面进行交流，包括双方互派社会科学工作者访问、讲学和交换资料等。

第 十 条

缔约双方鼓励和支持两国卫生部门之间开展直接的交流与合作。

第 十 一 条

缔约双方促进两国创作协会和其他民间组织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第 十 二 条

缔约双方将制订实施本协定的执行计划，并共同商定费用问题。双方相应部门可根据本协定就各自有关领域另行签订计划和

协议。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如缔约任何一方在期满前六个月未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将自动延长五年，并依此法顺延。

本协议于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八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都用中文、立陶宛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立陶宛共和国政府

代 表

代 表

刘忠德

吉利斯

(签字)

(签字)